

訴 願 人 ○○○早餐店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1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114115668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『○○○早餐店』……，於今年11月中旬本想辦理『停業』，但因不熟程序及相關規定，誤申請為『歇業』，還請貴處酌情並恢復本商號之設立登記。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11411566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合夥經營○○○早餐店，於111年11月14日填具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111年11月5日起之歇業登記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以原處分核准歇業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12月2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6042218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